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西亚区域筹备会议
2004年4月28日至30日，贝鲁特

关于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及其各项议定书和关于促进批准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研讨会
2004年5月1日至2日，贝鲁特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西亚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3
二. 结论和建议	5-42	3
A. 实质性项目	6-36	3
B. 讲习班	37-42	10
三. 出席情况和工作安排	43-55	11
A. 会议日期和地点	43	11
B. 出席情况	44-50	11
C. 会议开幕	51-52	12
D. 选举主席团成员	53	12



E.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54-55	12
四. 会议讨论情况.....	56-59	13
五. 通过报告和会议闭幕.....	60-62	14
六. 关于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和关于促进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研讨会.....	63-69	14
附件		
一. 与会者名单.....		16
二. 文件一览表.....		18

一. 导言

1. 大会在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作用、职能、间隔期和会期的第 56/119 号决议中，决定每届预防犯罪大会前应举行区域筹备会议，并决定将今后的预防犯罪大会称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2. 大会在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71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为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的组织的工作提供便利；并请秘书长按照惯例为最不发达国家参加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区域筹备会议以及预防犯罪大会本身提供必要的资源。
3. 大会在其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38 号决议中，鼓励各国政府及早以一切适当方法筹备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包括酌情设立国家筹备委员会，以便对重点突出和成效明显的专题讨论作出贡献，并积极参加讲习班的组织及后续工作；重申请会员国指派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如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政府部长和司法部长出席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就预防犯罪大会主题和专题发言并参加专题性意见交流圆桌会议；敦促各区域筹备会议审查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实质性议程项目和讲习班主题并提出着眼于行动的建议，以此作为供预防犯罪大会及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审议的建议和结论草案的基础。
4. 大会在其第 57/171 和 58/138 号决议中，鼓励有关专门机构、联合国方案和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专业组织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合作筹备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

二. 结论和建议

5.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西亚区域筹备会议同意，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编写提交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宣言草案时，应考虑下述从西亚角度出发的着眼于行动的建议。会议强调，此类建议将需要在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以针对刑事司法政策和程序加强合作。

A. 实质性项目

1.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有效措施

6. 会议建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应加强其活动，促进批准和随后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及其三项议定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二和三，和第 53/255 号决议，附件）。会议还建议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这些国际文书的国家应当尽快这样做。
7. 会议建议，应特别关注便利和促进普遍遵守和执行《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因为这是确保针对一切形式有组织犯罪采取协调和有效

行动的最佳途径，同时，强调需要充分考虑区域或分区域的特点。会议还建议：

(a) 捐助国和金融机构应向特别账户作出充分和稳定的财政贡献，该账户是按照《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设立的，目的是扩大有关方案，以向有需要的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新近摆脱冲突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它们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并执行公约；

(b)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应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大会指导下，向有需要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它们加强其法律框架，以及在执法和其他刑事司法问题上的能力。

8. 会议确信需要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通过采取预防有组织犯罪的措施，保护社会和合法经济，并保护和进一步加强民主体制。因此，会议建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应在缔约国大会指导下，关注与有关国家密切合作，制定实现这些目标的技术援助方案。此类技术援助方案应包括教育部分，并以此为手段，促进尊重作为民主支柱的法制。

9. 会议承认国际合作在犯罪问题上，尤其是在引渡和司法协助方面的极大重要性。会议建议，应请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考虑采取何种方式和方法，增进这些国际合作形式的效率和效力。

10. 会议建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应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合作，制定和执行技术援助方案，应要求支助西亚国家处理偷运移民问题。

11. 会议认识到贩卖人体器官活动的严重性质，而有组织犯罪集团越来越多地参与了这类活动。因此，会议建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应特别关注是否可能在这一问题上着手谈判一项《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的附加议定书。

12. 会议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根据 2004 年 2 月 14 日至 16 日在开罗召开的纪念《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五十周年国际会议通过的宣言，讨论与偷盗文化财产和保护文化遗产有关的问题。

13. 会议建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特别关注制定有效措施，加强国际合作，努力打击贩运被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的活动。这些措施应考虑需要确保适当保护海洋生命。

14. 会议认为随着计算机和计算机网络的使用，迅速出现了新的犯罪形式。根据埃及代表的提议，会议建议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考虑是否有可能谈判一项打击电脑犯罪的新的公约，侧重于对滥用计算机网络有关技术的犯罪进行跨界调查、起诉和判决。会议还建议，新的公约应特别涵盖：制定明确的国际合作战略和措施，包括在引渡和司法协助领域；交流情报；在战略规划和立法方面提供技术援助；支持开展研究工作，以评估电脑犯罪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2. 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工作框架内开展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及其与其他犯罪活动的联系

15. 会议认为，西亚正面临针对贫民人口、民用基础设施和执法机构的恐怖主义行动的严重的威胁。因此会议建议，尚未批准或加入打击恐怖主义的 12 项国际文书的国家应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在执行这些文书的规定时，应努力确保保护各项基本人权，尊重国际法和人道主义法。

16. 会议还建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预防恐怖主义处加强其努力，在遇有要求时向有关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它们审查其本国的法律和程序，加强其执行能力，尤其是在对刑事司法官员提供专业培训方面。

17. 会议认为，只有在联合国框架内，才能切实有效地开展打击恐怖主义的行动，建议应扩大预防恐怖主义处的任务授权并增加其资源。

18. 会议承认 1998 年《阿拉伯打击恐怖主义公约》的重要性。会议还承认区域合作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是至关重要的。因此，会议建议，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在阿拉伯国家联盟阿拉伯内政部长理事会和阿拉伯司法部长理事会的参与下，继续积极促进此类合作，并与这一领域其他国际组织密切协调。

19. 会议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2001)号决议关切地注意国际恐怖主义与其他形式犯罪之间的密切联系。会议建议，应着重考虑采取何种方式和方法，深入审查这一联系，加强对其含义的了解，并制定有效措施，切断这一联系。

20. 会议要求加强努力，完成按照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设立的特设委员会进行的拟定制止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的谈判工作，这项工作应包括制定一个关于恐怖主义的协商一致的定義。

3. 腐败：二十一世纪面对的威胁和趋势

21. 会议建议所有尚未成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的国家都应按照大会 2003 年 10 月 31 日第 58/4 号决议尽快成为缔约国。

22. 会议建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应与有关区域机构和金融机构合作，制定向西亚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专门方案，帮助这些国家增强其追回资产的能力。

23. 会议确信，所有国家都应努力推动有效和普遍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为此目的，会议建议捐助国和金融机构定期作出适当的自愿捐助，向有需要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它们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并执行该公约。

24. 会议建议，应采取措施，预防公共和私人部门，包括司法和检察领域中的腐败，为此应增强公共意识，加强透明度和问责制，确保公职人员，包括刑事司法人员的适当薪酬，制定公职人员的行为守则，并建立透明的采购制度。会议还建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应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合作，继续为

改革检察工作和促进司法廉正提供技术援助。会议进一步建议，应注重针对青年人制定有关方案，包括编写教育和培训课程方案。

25. 会议指出，腐败是一种跨国现象，影响到所有的社会和经济，必须开展国际合作，以预防和控制腐败。为此，各国有必要通过有关法律，便利它们在调查和起诉腐败案件方面与其他国家进行有效合作。

4. 经济和金融犯罪：对可持续发展的挑战

26. 会议对所出现的新形式的经济和金融犯罪表示关注，包括与信用证欺诈、消费者欺诈和冒用身份有关的犯罪。因此，会议建议，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特别关注制定适当的政策和措施，以在这些领域采取国家行动和进行国际合作，包括探讨是否可能谈判制定国际法律文书。

27. 会议促请各国在确切了解经济和金融犯罪各种表现形式的基础上制定和执行本国法律。会议呼吁各国考虑颁布适当法律，包括刑法，以最大限度地保护消费者，推动建立消费者宣传和保护组织，确保公众针对因产品缺陷或误导性或虚假广告而危害消费者生命的人不受妨碍地提起诉讼，索取赔偿。会议还建议各国考虑在其国法律制度中纳入法人刑事责任的概念。

28. 会议指出了在预防洗钱和犯罪现金收益流动方面控制和管制措施的重要性。会议建议，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应探讨如何采取更有效的措施，促进区域和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洗钱。

29. 会议建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有关组织和机构应制定和执行技术援助方案，以帮助有需要的国家预防和控制洗钱。

30. 会议承认银行和金融机构在预防经济和金融犯罪方面的关键作用，因此以下各点很有必要：各国应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的银行和金融机构制定了有效的遵行机制，防范对金融制度的滥用；工商界在其与消费者的交往和金融交易中保持必要的谨慎；建立了必要的报告制度，以向国家当局报告可疑交易。

5. 使标准发挥作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标准制定工作五十年

31. 会议强调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使用和适用联合国标准和规范对刑事司法改革至关重要。

32. 会议建议，各国在其本国刑事司法改革方案中使用和适用联合国标准和方案。具体说来，会议建议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应考虑采取何种方式和方法，在联合国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标准和规范基础上，向各国提供全面的战略框架和行动计划，其中包括预定的时限。

33. 为推动执行战略框架和行动计划，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应在遇有请求时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帮助它们推行刑事司法改革方案，包括帮助它们修订其刑事司法立法和刑事诉讼法。

34. 在能力和体制建设领域，会议建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应与奈夫阿拉伯治安学院和其他阿拉伯区域实体合作，设计和开展对执法人员，包括检察官和法官的培训。
35. 会议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与西亚一些国家在青少年司法和采取措施确保依法对待冲突中儿童，尤其是被剥夺自由儿童领域中目前的合作，鼓励该办事处在该地区需要援助的其他国家开展这类活动。
36. 鉴于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监狱条件差等方面的问题，包括人满为患，卫生设施简陋，以及缺乏保健设施，会议建议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维护人的尊严：囚犯基本权利宪章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回顾大会在其 2000 年 9 月 18 日第 55/2 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该宣言中承认他们对在全球维护人的尊严、平等和公平的原则负有集体责任，

承认经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并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57 年 7 月 31 日第 663 C(XXIV)号决议和 1977 年 5 月 13 日第 2076(LXII)号决议核准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所起的先导作用，¹该规则被认为是关于拘留和监禁的人道、公平和有效管理的第一项文书，

铭记大会在其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11 号决议中通过的《囚犯待遇基本原则》，大会在该决议中确认起草一项关于囚犯人权的宣言是有益的，

深感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国家因监狱人满为患而面临的严重问题，

注意到各区域在促进囚犯基本权利方面所作的努力，2002 年 9 月 18 日至 20 日在瓦加杜古举行的非洲刑罚和监狱改革泛非会议以及 2002 年 11 月 6 日至 8 日在圣何塞举行的拉丁美洲刑罚改革和监外教养办法会议考虑了在这方面作出努力，非洲联盟和美洲国家组织以及 2002 年 12 月 12 日至 14 日在达卡举行的亚洲监狱改革和监外教养办法会议进行了这方面的努力，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开展国际合作改善监狱条件的 1997 年 7 月 21 日第 1997/36 号决议，经社理事会在该决议中注意到该决议附件所载《非洲监狱条件问题坎帕拉宣言》，

还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减少监狱人满为患问题和促进替代服刑办法的 1988 年 7 月 28 日第 1998/23 号决议，经社理事会在决议中注意到决议附件一所载《卡多马社区服务宣言》，

¹《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55 年 8 月 22 日至 9 月 3 日，日内瓦：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56.IV.4），附件一.A。

深信规定囚犯基本权利将促进国际社会维护人的尊严的原则的目标，赞同本决议附件所载《囚犯基本权利宪章》，以期确保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实体和个人在所有拘留和监禁地实施这一宪章。

附件

囚犯基本权利宪章

一. 对固有尊严的权利

包括贫困者和受种族歧视者的囚犯²的监禁应当以人道方式加以管理并尊重固有的人格尊严。³不得以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状况为由而实行任何歧视。⁴但在当地条件需要时，宜尊重囚犯所属群体的宗教信仰和文化信条。⁵根据法律适用而只是为了保护妇女（特别是孕妇和哺乳母亲）儿童和青少年、老年人、病人或残疾人的权利和特殊地位而采取的措施，不应视为歧视。监狱系统必须严格依照徒刑所规定的条件在不进一步加重此种情形固有的痛苦的情况下对待囚犯。⁶

二. 对隔离、分类和治疗的权力

囚犯有权按其性别、年龄、犯罪记录、被拘留的法定原因和治疗的需要被送入不同的狱所或一个监所的不同部分。⁷因不法行为或犯罪侦查

² “囚犯”这一术语适用于因对其的刑事指控而被逮捕或监禁的人，这些人被拘押在警察局收容所或监狱收容所（拘留所），但尚未被审判和判刑。该词还适用于被拘押或监禁的少年罪犯和违法分子。

³ 见《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大会第 43/173 号决议，附件，原则 1）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大会第 45/113 号决议，附件，规则 12）。

⁴ 见《囚犯待遇基本原则》（大会第 45/111 号决议，附件，原则 2）。

⁵ 见《囚犯待遇基本原则》（原则 3）。

⁶ 见《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5）。

⁷ 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大会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第 10 条第 2(b)款）；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8 和 68）。

而被拘留的人，在被证明有罪之前应推定为无罪。⁸不应强迫其参加少年司法系统或监狱系统的治疗和康复方案。⁹

三. 对人道住宿条件的权利

囚犯有权被安置在满足所有卫生要求的地方住宿，同时适当考虑到气候条件、适当的空气容量、最低限度居室面积、灯光、暖气和通风。¹⁰

四. 对适当饮食的权利

囚犯有权得到足以维持健康和体力的有营养价值的饮食，饮食应属滋养丰富、烹调可口和及时供应的。每一囚犯口渴时应有安全而洁净的饮用水饮用。¹¹

五. 对保健和医疗护理的权利

囚犯有权得到本国所能提供的洁净住宿条件，包括适当的居住条件、适当的饮食、充足的衣着和包括预防和治疗的医疗护理，而不应因其法律地位而受到歧视。¹²

六. 对法律咨询、迅速和公正审判、公正判决，包括非拘禁制裁的权利

囚犯有权与其律师联系和磋商并利用翻译服务以有效地行使此种权利。¹³囚犯有权立即向司法机关或向有权审查继续拘留（包括审前释放）是否适当的其他机关陈述看法。¹⁴对罪犯采取非拘禁措施的判决，应在该罪犯提出申请时由司法机关或其他独立的主管机关审查。为了减少监禁办法的使用和通过更多的社区参与使刑事司法政策合理化并

⁸ 见《世界人权宣言》（大会第 217A(III)号决议，第 11 条第 1 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第 2 款）；《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84，第 2 款）；《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36）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89）。

⁹ 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0 条第 2(a)款）；《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大会第 40/33 号决议，附件，规则 13，第 3 和 4 款，和规则 26）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规则 17 和 29）。

¹⁰ 见《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9、10 和 19）。

¹¹ 见《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20）。

¹² 见《世界人权宣言》（第 25 条）和《囚犯待遇基本原则》（原则 9）。

¹³ 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第 3 款）；《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1，第 1 款和原则 17、18 和 32）；《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93）。

¹⁴ 见《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1，第 3 款）。

促进罪犯对社会的责任感，在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根据法律对违法行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以及罪犯的个性和背景确定的标准、判刑的目的和被害人的权利，可以对囚犯判处非拘禁制裁。¹⁵

七. 接受独立视察或监督的权利

囚犯有权接受由拘留所或监禁所管理机关以外的主管当局指派并向其负责的人员进行的独立视察或监督，并且只要不违反为确保拘留所或监禁所的安全和良好秩序而制定的合理条件，应有权与视察拘留所或监禁所的人进行自由和完全保密的谈话¹⁶。

八. 对重返社会的权利

只要不违反为确保拘留所或监禁所的安全和良好秩序而制定的合理条件，囚犯有权在可利用的资源范围内取得合理数量的教育、文化和信息材料，包括关于行使个人权利的辅导材料。¹⁷囚犯有权从事有意义的有酬工作，借以提高其自尊并便利其重新融入社会，同时使其得以贴补其本人或其家庭的经济收入。¹⁸对现有的障碍应当加以限制并鼓励和增加与家人、朋友和外界的一般联系。

B. 讲习班

讲习班 1. 加强国际执法合作、包括引渡措施

37. 会议建议，讲习班 1 重点讨论提高引渡和司法协助措施的有效性，包括加强不引渡即审判的原则。会议还建议，利用讲习班的机会交流国家和国际一级的信息和经验，并探讨促进加强刑事司法官员和人员的知识和培训的最佳办法。

讲习班 2. 增进刑事司法改革，包括恢复性司法

38. 会议建议，讲习班 2 应探索有关方式方法，以更好地了解监禁对妇女和青少年的影响并探索提高此类人对刑事司法系统运作和该系统为其提供权利的认识的方法。

¹⁵ 见《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大会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规则 1.4、1.5 和 2.3）。

¹⁶ 见《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29）。

¹⁷ 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0 条，第 2 款）；《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28）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40）。

¹⁸ 见《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65）；和《囚犯待遇基本原则》（原则 8）。

讲习班 3. 预防犯罪的战略和最佳做法，特别针对城市犯罪和风险青少年

39. 会议建议，讲习班 3 应重点讨论分享有关预防犯罪战略，特别是城市犯罪的信息和经验，以及保护风险青年的措施。会议还建议，讲习班应把重点放在以最适当的适用方法适用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有关标准和规范。

讲习班 4. 参照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

40. 会议建议，讲习班 4 应把重点放在以最适当的方式加强在侦查和起诉恐怖主义犯罪方面的合作。会议还建议，讲习班应探讨建立或加强反恐执法机构的能力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可提供的援助的类型。会议进一步建议，讲习班应特别重视促进遵循有关的国际反恐怖主义公约和议定书，同时寻求有关办法以保护人权并确保遵守国际法和人道主义法的标准，同时应当考虑尊重国家主权原则的需要和各国法律体系的特殊性质。

讲习班 5. 打击包括洗钱在内的经济犯罪的措施

41. 会议建议，讲习班 5 应集中于促进各执法当局更广泛地使用信息技术，包括数据收集和分析，特别是在案件管理方面，以打击经济犯罪和洗钱。会议还建议，讲习班应探索有关方式方法，以便为能力建设制定教育和培训方案，特别是在经济和金融犯罪的侦查和起诉方面。会议还进一步建议，讲习班应探索有关方法以推行适当的特殊侦查技术和评估各种要求，特别是在正在建立立法和执法机构的国家内。

讲习班 6. 打击计算机犯罪的措施

42. 会议建议，讲习班 6 应审查可以促进政府与私人部门之间为建立和运作预防和管制计算机犯罪的机制并确保计算机网络安全进行合作、交流专长和专门知识的最合适办法。会议进一步建议，讲习班应探讨有关方式方法，以加强各国政府制定和适用适当的特殊侦查技术的能力和提起公诉的能力。

三. 出席情况和工作安排

A. 会议日期和地点

43.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西亚区域筹备会议于 2004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在贝鲁特举行。

B. 出席情况

44.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下列成员国出席了会议：埃及、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也门。

45. 下列会员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泰国。
46. 下列联合国系统实体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47.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下列研究所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奈夫阿拉伯治安学院和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委员会。
48.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阿拉伯国家联盟。
49.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刑法改革国际，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50. 与会者名单见附件一。

C. 会议开幕

51.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西亚区域筹备会议于 2004 年 4 月 28 日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代表宣布开幕，代表概要介绍了会议的主要目的。他对黎巴嫩政府司法部主办这次大会表示感谢。
52. 会议主席 Samir Chamma（黎巴嫩）在开幕词中指出，由于信息技术和通信领域的发展，有组织犯罪正在变得越来越具有跨国性，因此需要国际社会采取协调一致的对策。他指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于 2003 年 9 月 29 日生效，该公约在这种对策方面将起到关键性作用。他强调指出了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并强调有必要区分恐怖主义和人民抵抗占领的权利。他指出，打击恐怖主义就要求对恐怖主义的根源进行审视，铭记暴力会酿成暴力。他强调指出，应对恐怖主义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进行深入了解。他指出，有必要在联合国的主持下组织一次有关这一专题的国际会议，该会议还将讨论恐怖主义的定义问题。他还强调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重要性。

D. 选举主席团成员

53. 在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 次会议上，会议以鼓掌方式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Samir Chamma (黎巴嫩)
副主席： Zakaria Al-Ansari (科威特)
报告员： Saeed Al-Khamri (也门)

E.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54. 筹备会议还在其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已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58/138 号决议最后审定的会议临时议程（A/CONF.205/RPM.4/L.1）。议程内容如下：

1.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西亚区域筹备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4. 审议第十一届大会议程的实质性项目：
 - (a)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有效措施；
 - (b) 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工作框架内开展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及其与其他犯罪活动的联系；
 - (c) 腐败：二十一世纪面对的威胁和趋势；
 - (d) 经济和金融犯罪：对可持续发展的挑战；
 - (e) 使标准发挥作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制定工作五十年。
5. 审议拟由第十一届大会框架内的讲习班审议的主题：
 - (a) 加强国际执法合作，包括引渡措施；
 - (b) 增进刑事司法改革，包括恢复性司法；
 - (c) 预防犯罪战略和最佳做法，特别针对城市犯罪和风险青少年；
 - (d) 参照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
 - (e) 打击包括洗钱在内的经济犯罪的措施；
 - (f) 打击计算机犯罪的措施。
6. 审议各项拟作为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提交第十一届大会的宣言草案的基础的建议。
7. 通过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

* * *

8.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实施情况。
9. 促进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10. 后续行动建议。

55. 在同一次会议上，筹备会议核准了其工作安排(A/CONF.203/RPM.4/L.1)。提交会议的文件一览表见附件二。

四. 会议讨论情况

56.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代表介绍了议程的实质性项目及各讲习班的议题。

57. 在介绍了议程实质性项目和讲习班议题后，与会者就拟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审议的各项建议交换了意见并进行了对话。

58. 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东道国泰国观察员作了发言。

59. 下列组织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委员会、阿拉伯国家联盟和刑法改革国际。

五. 通过报告和会议闭幕

60. 在 2004 年 4 月 30 日第 6 次会议上，筹备会议审议并经口头修正通过了其报告（A/CONF.203/RPM.4/L.2）。

61. 黎巴嫩司法部长致闭幕词。他指出，黎巴嫩政府非常重视联合国有能力处理有全球意义的问题并帮助寻求适当的解决办法。他指出，各会员国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有了更大的期望，因为其任务包括支持各国政府努力处理对本国的政治、社会和经济形势有重大影响的问题，例如腐败、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筹备会议的建议反映了作为旨在解决这些问题的国际合作基础的各项原则。他感到高兴地是，会上以一种他所谓的“贝鲁特精神”讨论和通过了这些建议，这是一种公开、互相尊重和愿意合作的精神。

62.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六. 关于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和关于促进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研讨会

63.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决定利用召开第十一届大会区域筹备会议的机会继续开展旨在促进《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批准和随后的实施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批准的活动。区域筹备会议也被认为使各国有机会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首届会议的安排向秘书处提供指导。

64. 2004 年 5 月 1 日和 2 日在贝鲁特举行的关于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和关于促进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研讨会首先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一位代表作了专题介绍。该代表向与会者通报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已分别于 2003 年 9 月 29 日、12 月 25 日和 2004 年 1 月 28 日生效；而且，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已为编写公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草案举行了第十三届会议——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将于 2004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9 日在维也纳举行。

65. 与会者重申了其本国政府对尽快批准或加入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承诺。在讨论中，有些发言者强调了《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这项议定书尚未生效，而同其他文书相比，该议定

书从批准书和加入书件数看似乎已经落后。与会者认为，阿拉伯国家对枪支议定书非常重视。与会者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及阿拉伯国家联盟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阿拉伯国家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

66. 关于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的筹备工作，与会者强调了有必要及时得到必要的文件，包括邀请，以便做好充分的准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代表介绍了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草案（CTOC/COP/2004/3），包括有关缔约方、签署方和非签署方参加工作的规则草案。

67. 与会者得知，联合国大会第 58/4 号决议已通过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而且该公约已在 2003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在墨西哥梅里达举行的签署公约高级别政治会议上开放供签署。与会国获悉，该公约仍将在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直到 2005 年 12 月 9 日为止。

68. 会议讨论了解到了高级别政治会议闭幕以来的签署情况，以及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促进和生效有关的未来活动的计划。

69. 与会者一致认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是在采取行动打击腐败和发展国际法方面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与会者欢迎将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58/4 号决议每年于 12 月 9 日纪念国际反腐败日。

附件一

与会者名单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国

埃及	Desouky Aly Fayed, Hany Hanna Sedra, Mohsen Abdul Kader Awad El-Atawy, Abdel-Rahim Amira
伊拉克	Tahsin A. Aena, Safaa S. Ahmed
约旦	Hisham Oweiss
科威特	Zakariya Al-Ansari
黎巴嫩	Bahige Tabbarah, Samir Chamma, Raymond Oueidat, Jean Fahd, Jean Daniel, Ali Al-Shair, Jean Salloum, Pierre Kanaan
卡塔尔	Saad Jassim Al-Khulaifi, Abdulla D. Al-Kuwari, Mohamed Hama Al- Athba, Mohamed Nasser Al-Humaidi, Bakr R. Al-Qaysi
沙特阿拉伯	Faisal Al-Zowawi, Khalifa Alkhalifa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Marouam Al-Masri, Mowafaq Al-Yaghshi, Ali Deeb, Mohammed Ali Al-Salh, Ahmad Hamsi El-Khoury, Ibrahim Al-Nasar, Mohamed Ammar Talab, Baria Koudsi
也门	Saeed Abdo Al-Khamri, Abdullah Ayed Al-Ansi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国家

泰国	Tongthong Chandransu, Vitaya Suyriyawong, Nuntarth Tepdolchai, Assanee Sangkhanate, Udomkaan Wazotamasikkadit, Chintaporn Sorrsing, Thaweesak Woraphiwut, Perasak Srisuphol, Thongchai Chareonpol, Sapon Siriratana, Mongkol Chirachaisakol
----	---

联合国秘书处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联合国预防犯罪刑事司法方案网研究所

奈夫阿拉伯治安学院、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

政府间组织

阿拉伯国家联盟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刑法改革国际

附件二

文件一览表

A/CONF.203/PM.1	讨论指南
A/CONF.203/RPM.4/L.1	临时议程和拟议工作安排
A/CONF.203/RPM.4/L.2	报告草稿
